

第四章、調適措施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總目標與調適策略，擬定本領域調適措施如下：

表 4.1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調適策略及相對應措施

總目標	發展能夠因應氣候變遷的能源供給及產業體系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一、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1-1	健全市場機能，短期導正市場扭曲，提升資源生產、使用與配置效率，長期促使產業結構朝向適應氣候變遷方向發展。
	1-2	檢討修正法規體系及組織制度，建置健全的能源供給及產業適應氣候變遷經營環境。
	1-3	研修土地、租稅、金融與保險、勞工、環安、能資源使用、建築物、兩岸與全球貿易等相關法規，協助產業調適。
	1-4	參與國際調適相關會議與合作計畫，以提昇產業部門的氣候防禦力及國際競爭力。
二、提供產業因應能源及產業氣候變遷衝擊之支援	2-1	提供資金與技術，進行調適必要的研究發展以及設備汰舊換新與投資興建。
	2-2	提升投資於生產設備及基礎設施之防禦氣候變遷能力建置之需求。
三、掌握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新產品及服務	3-1	掌握氣候變遷衝擊為相關產業帶來正面的機會與挑戰。
	3-2	掌握制度面的新政策與措施以及氣候變遷衝擊所誘發的商品，為企業帶來新的契機和新的市場。
四、加強能源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	4-1	加強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協助國內相關產業掌握調適的各種關鍵技術。
	4-2	強化產業的相關調適能力，減低氣候變遷衝擊所造成之損害成本。
五、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5-1	評估能源與經濟產業系統的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與系統回復力。
	5-2	通盤檢討能源與產業設施區位與場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提升相關服務功能的可靠度，降低災損風險。